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 一 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(2015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,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对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监事签名:	丁淑英	
	杨华麟	
	贺凤英	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